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函

地址：404臺中市北區雙十路1段16號

承辦人：黃品端

電話：04-22213108#2089

傳真：22232465

電子信箱：pthuang@ntus.edu.tw

受文者：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臺體學字第11222012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選拔實施要點..pdf(75768_112AC03923_1_06134829784.pdf)

主旨：本校為表彰對國家、社會及本校有特殊貢獻者，辦理113年度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選拔，請轉知所屬踴躍推薦本校校友參加選拔，請查照。

- 一、依本校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選拔實施要點(如附件)辦理。
- 二、本校前身為「臺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國立臺灣體育專科學校」、「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及「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
- 三、本次推薦方式計有(一)校友總會或各校友會推薦、(二)本校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經院、系(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推薦，推薦日期自113年1月1日起至3月1日止。請轉知並鼓勵所屬依前述管道推薦本校校友參加選拔。
- 四、相關諮詢聯繫方式請電本校總機04-22213108轉校友暨就業服務組，分機2096、2089。另相關附件檔請逕至本校學務處網站下載(點選方式：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下載專區/校友暨就業服務組/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相關表單，網址：<https://reurl.cc/oZpEEq>)。

正本：

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

人事室

112/12/06



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佛光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崑山科技大學、玄奘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黎明技術學院、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金門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國立體育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中華民國擊劍協會、中華民國體操協會、中華民國滑冰協會、中華民國馬術協會、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中華民國籃球協會、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中華民國羽球協會、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中華民國棒球協會、中華民國手球協會、中華民國射箭協會、中華民國帆船協會、中華民國冰球協會、中華民國桌球協會、中華民國輕艇協會、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中華民國壘球協會、中華民國射擊協會、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中華民國排球協會、中華民國網球協會、中華民國角力協會、中華民國健美協會、中華民國划船協會、中華民國山岳協會、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中華民國拳擊協會、中華民國海洋運動推廣協會

副本：校友暨就業服務組 **電 2023/12/06 文章**
交 14:00:05

人事室 112/12/06



1120018224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選拔實施要點

進修暨推廣部提經 90 年 11 月 7 日 9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進修暨推廣部提經 93 年 1 月 7 日 9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學務處提經 95 年 3 月 22 日 9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育成暨運動產業管理研究中心提經 96 年 5 月 2 日 95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育成暨運動產業管理研究中心提經 99 年 1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育成暨運動產業管理研究中心提經 100 年 12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學生事務處校友暨就業服務組提經 102 年 5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學生事務處校友暨就業服務組提經 108 年 9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學生事務處校友暨就業服務組提經 112 年 5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表彰本校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在體育學術與競技或事業上之卓越成就及對國家、社會及本校之特殊貢獻，特訂定本要點。
- 二、傑出校友之定義為本校發展各時期校名所屬之學生，於各行各業有卓越表現或對國家有特殊貢獻者，其各階段校名如下：
 - (一)臺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
 - (二)國立臺灣體育專科學校
 - (三)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 (四)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
 - (五)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 三、榮譽校友之定義為非本校畢業之校外人士，且對本校有特殊貢獻者。
- 四、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足為後學之楷模者，即具被推薦資格：
 - (一)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得優異成績者。
 - (二)推展社會體育活動及藝術文化有傑出表現者。
 - (三)學術研究、創造發明獲具體殊榮者。
 - (四)經營企業有傑出成就者。
 - (五)熱心社會公益、服務國家、造福人群有具體貢獻者。
 - (六)行誼、聲望、品德或其他優良品蹟獲政府頒贈獎章表揚者。
- 五、依下列方式推薦人選：
 - (一)校友總會或各校友會推薦。
 - (二)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經院、系(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推薦。前項各款除校友總會或各校友會外，每年推薦人數以一名為限。

六、遴選方式及選拔原則：

- (一)由本校組成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三至二十七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聘請副校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校友代表六至八人及校長推薦社會賢達一至三人組成之。
- (二)推薦案之遴選，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能議決，並以推薦及不推薦二種方式採不記名投票，獲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為推薦者，依得票數高低進行排序，傑出校友每年遴選名額至多十名，榮譽校友名額由本委員會商議決定之。
- (三)本委員會得邀請推薦人或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資料。

七、表揚每年舉行一次，由校長於每年校慶時公開舉行並頒獎，其具體事蹟刊登於本校網頁及校刊。

八、推薦日期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三月一日止。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